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1571號 委員提案第17712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林滄敏、吳育昇、羅明才等32人，鑑於目前屢傳公寓大廈外牆裝修材料脫落，傷及行人，甚至致人於死之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為維護行人及交通安全，爰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公寓大廈之外牆裝修材料發生脫落情形時，其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立即全面檢修更換。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吳育昇	羅明才	
連署人：許淑華	簡東明	林德福	何欣純	尤美女
王惠美	李桐豪	賴士葆	吳宜臻	李應元
廖國棟	鄭天財	邱文彥	陳節如	蔡其昌
陳鎮湘	蕭美琴	周倪安	蔣乃辛	呂學樟
徐少萍	吳育仁	陳根德	江惠貞	呂玉玲
廖正井	盧嘉辰	王育敏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公寓大廈之重建或重大修繕，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p> <p>二、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p> <p>三、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p> <p><u>四、外牆裝修材料脫落，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應於一個月內立即全面檢修更換。</u></p>	<p>第十三條 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p> <p>二、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p> <p>三、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增列第四款明訂公寓大廈之外牆裝修材料發生脫落情形時，其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立即全面檢修更換。</p>